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交通检疫组

冀交检〔2020〕25号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交通检疫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0）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交通检疫组



抄送：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决定在防疫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保证交通运输平稳运行，保证路网运行通畅，保证车辆安全、便捷、高效通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以赴打赢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两场硬仗，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一) 时间范围：免费时段从2020年2月17日00:00开始，至国务院批准的疫情结束时间为终止时间，具体截至时间另行通知。以车辆驶离收费公路出口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公路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全省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三)免费对象：依法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所有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

(四)免费方式：收费公路所有车道保持栏杆常开，快速放行通行车辆。

三、任务分工

(一)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防疫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保障应急物资、药品和人员运输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畅通。

1. 省收费结算中心

(1)2月16日6:00前上传所有车型0费率计费模块至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费率管理平台，2月16日22:00完成验证工作并将验证通过的计费模块下发至本省ETC门架。

(2)省结算中心即时挂起2月16日24时前的所有ETC车辆通行交易流水，如挂起交易出口时间在2月16日24时后的，将收费金额调整为0元后，再进行正常清分结算处理，对ETC储值卡交易流水处理后要留存相应记录并做好统计，作为发行服务机构为ETC储值卡客户回补卡内金额的依据；如挂起交易出口时间在2月16日24时前的，进行正常清分结算处理；挂起交易未确认出口时间的，不允许进行清分结算。省结算中心应根据我省出口交易记录和部中心的全量出口交易记录，对挂起交易进行验

证。省结算中心调整费率计费文件，2月17日00:00至免通结束时间，所有车辆计费为0元。即时起挂起所有车辆通行交易流水，根据我省出口交易记录和部中心的全量出口交易记录，对挂起交易进行验证。

(3) 2月19日24时前完成所有挂起交易数据的业务处理，应免尽免，应收的完成记账扣款，未完成的交易数据不得再记账扣款。

(4) 对于其它应免未免的ETC车辆通行交易进行退费处理。

(5) 2月17日22时前向部中心报送后台系统数据挂起功能和免费费率模块开发部署情况。免费通行期间，每日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免费通行车辆数据，包括ETC车辆和MTC车辆数和免费金额。

2. ETC发行方

(1) 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客户解释工作。

(2) 全面开展疫情免费期间数据排查工作，做到“应免尽免”。对于已经造成误扣费的，各发行单位应根据交易时间、车型、出口交易流水等信息直接进行退费处理并友好告知客户；办结后再发起退费工单流转，各收费单位应予以配合办理退费。做好客户服务支撑，按要求及时处理退费。

(3) 即时起做好应免未免数据拦截，对不符合要求的通行交易流水，各发行单位应不予记账。

(4) 及时做好储值卡用户卡面回补工作。

3.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1) 免费期开始前。2月16日12:00前，MTC车辆在入

口收费站收费车道正常领取CPC卡通行；2月16日12:00至24:00，MTC车辆在入口收费站收费车道领取纸质通行券，在出口收费站正常交费通行。

(2) 免费期间。2月17日0:00后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在入口收费站收费车道无需领取纸质通行券，在出口收费站直接免费通行。入、出口车道系统应确保高清车牌识别系统运行稳定，生成车牌识别数据并实时上传省、部中心。所有驶入高速公路的货车应进行入口称重检测并形成入口称重数据，实时上传至省、部中心，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不得驶入高速公路。

(3) 开辟绿色通道。ETC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运输车辆、国际集装箱车辆在免费期间驶入高速公路前无须提前预约、出口无须查验。对于防疫物资和生产生活急需物资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快速通行。

(二) 卫健部门。根据车流量变化及时调配检疫人员，确保车辆快速通行。做好司乘人员体温检测及健康筛查工作，对可疑症状人员进行就地隔离，并联系120将体温异常者护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努力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隔离、早救治。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扩散风险，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三) 公安部门。维护道路交通和治安秩序，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主要责任，要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保障经济运行的强大政治优势，统一领导、

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组织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卫健、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行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收费站要加派专职疏导人员开展现场服务和交通疏导，及时处理特情，切实保障收费公路平安顺畅免费通行。

(三)加强设施设备维护。提高路面、桥梁、隧道、安全设施、机电系统等设施设备巡查频率，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及时维修，确保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及时清除遗撒物、障碍物，保持路容路貌整洁、技术状况良好。

(四)加强收费人员管理。在收费公路免费期间，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加强收费人员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控制疫情传播，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不出门、不上街、不聚集，不参加群体性活动，坚持佩戴口罩、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并妥善处置。

(五)提高应对冰雪、雾霾等恶劣天气能力。各级养护管理部门在岗值守人员要备足备齐除雪保畅等各类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备岗备勤，加强与气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全力做好恶劣天气应对工作，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六)加强值班值守。严格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24小时双人在岗值班制度，及时处置各类来文来电和突发事件。

出现应急突发事件,严格按照有关应急管理规定,及时上报信息,严禁迟报、瞒报、漏报事件发生。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发人 李 强

等级 特提·明电 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

为准)。

(二) 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 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 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 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